

附件二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

承诺函

致：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

对于 G359 国道线河头镇段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FZC23GC0029）

我方郑重承诺：

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30 日



附件四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

承诺函

致：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

对于 G359 国道线河头镇段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FZC23GC0029）

我方郑重承诺：

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30 日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的 G359 国道线河头镇段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359 国道线河头镇段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3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5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30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